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本案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

07 被 告 張家賓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家賓前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後1次經臺灣彰化
14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
15 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復自民國113
16 年10月26日20時許起至翌（27）日1時許止，在彰化縣○○
17 鄉○○村○○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113年10月27
18 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9 於同日10時5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
20 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於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與和平
21 二路口攔查，並於同日11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克。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張家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
2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3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請審酌

01 被告已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仍故意再犯本案第3次
02 公共危險犯行，有犯罪之主觀惡性，所生危險非低，前犯已
03 判處有期徒刑4月，本案量刑不宜較前案量刑為輕，且酒駕
04 違規嚴重影響公共交通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請依檢察
05 官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5月。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廖偉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周浚璋